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0-04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310,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6,292,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0,01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杨红飞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张斌、徐智麟,独立董事赵选民、武滨、王斌全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康真如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季占璐	106,292,766	99.9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季占璐	378,240	95.55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马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0年9月11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版集团")计划投入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适时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0年9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版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广版集团于2020 年9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795,93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943,928.16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广版集团。

(二)本次增持前,广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6,7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4.33%,及"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 广版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约15.6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26,75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约69.9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增持部分)。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为低于10.00元。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0年9月11日(首次增持)起至2020年11月5日。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主体承诺

广版集团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广版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7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343,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陈庆军、张云、李世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87.5%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34,562	99.8707	69,300	0.129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87.5%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203,134	99.7917	69,300	0.208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李玉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关联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爱群、张宇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9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435号)、《关于加快申报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南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的函》、《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方案》(巴人社发【2019】126号)、《师市2020年"纺织业粘胶纤维就地转化补贴"抗议特别国债使用方案》等文件,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于近期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共29,660,732.75元,具体如下:

1、阿拉尔中泰纺织收到补贴资金共计17,836,450元,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粘胶就地转化补贴款13,800,000元,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2019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清算资金3,233,400元、电费补贴803,050元。

2、中泰纺织收到补贴资金共计11,806,882.75元,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拨付稳岗返还补贴11,790,982.75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拨付南疆劳动力伙食补贴15,900元。

3、巴州金富收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拨付南疆劳动力伙食补贴17,4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收到的补贴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10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7)、《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2020-100)。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50,442,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8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7,917,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7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2,525,2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1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616,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616,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30,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5,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41,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5,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盈如、杨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亚东")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宁夏亚东提供担保金额为135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宁夏亚东提供担保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孙公司宁夏亚东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拟担保额有效期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包括与银行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ST亚邦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9月11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卫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宁夏亚东向中卫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3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李强

5、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0年06月0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噻唑、2-氯-5-氯甲基噻唑、转位三酮、2-(2-甲基苯氧基甲基)苯甲醛甲酸甲酯、三嗪酮(3-硫-4-氨基-叔丁基-1,2-三嗪-5-酮,4-三嗪-5(4H)-酮)、硫代卡巴肼(硫卡巴脲)、氨基钠、二氯烦呐酮、樟脑磺酸(别名:D-樟脑-10-磺酸、L-樟脑-10-磺酸、DL-樟脑-10-磺酸)、尿嘧啶(别名:2,4二羟基嘧啶)、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包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危险化学品使用范围:液氯、甲苯、哌啶、水合肼、盐酸、硫酸、石油醚、甲醇、丙酮、二醚、二硫化碳、甲醇钠、三氯氧磷、丙酰氯、2-丁烯醛、一甲胺、醋酸酐、乙酸,有效期至2022年2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54.87	18,598.77
负债总额	7,071.07	9,993.4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730.97	9,633.32
银行贷款总额	1,350.00	1,350.00
净资产	11,483.80	8,605.35
资产负债率	38.11%	53.73%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24.82	24,796.98
营业成本	11,312.39	16,124.04
利润总额	3,712.15	6,009.96
净利润	2,780.71	4,481.11

10、宁夏亚东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持有宁夏亚东100%股权, 宁夏亚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4、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及其附件确定。

5、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60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0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在上海道铭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行政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1号天鑫大厦三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告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0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 年 9 月 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在上海道铭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行政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1号天鑫大厦三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 年 9 月 5日通过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0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6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58万股, 并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00元增加至400,58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第5793号"《验资报告》。

按照前述内容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中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名称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王敏文、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49名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6871634P。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王敏文、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49名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6871634P。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其中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万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8万股,其中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4,058万股,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58万元。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式生效施行。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0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衢州金瑞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653,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9,738,958.0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7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0年9月7日出具了 "中汇会验(2020)第5793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年产120万片集成电路用8英寸硅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金瑞泓)。为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经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以专项借款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衢州金瑞泓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120万片集成电路用8英寸硅片项目",并与衢州金瑞泓签署《立昂微与衢州金瑞泓之专项借款协议》。

二、专项借款协议的签署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衢州金瑞泓提供人民币159,738,958.06元用于募投项目 "年产120万片集成电路用8英寸硅片项目"建设,并与其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FB739U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2945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集成电路设计;

(二)专项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的甲方指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

本专项借款金额为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9,738,958.06元, 从甲方在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汇至乙方在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借款用途

本次借款仅用于乙方"年产120万片集成电路用8英寸硅片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借款利率与利息

本次借款的利率按照2020年8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执行,在贷款期限内维持不变。

借款利息收取方式为每年年底结算一次,年底甲方将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出付息通知,乙方应当在上述付息通知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公司支付应付利息。

本借款协议项下利息按照实际天数按日计息,计息基础按一年360天。

4、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专项借款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各自内部适格决策机构均已批准借款协议之日起正式生效。

5、违约责任

(1)借款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如不按借款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甲方有权自乙方违约挪用之日起至乙方改正违约挪用行为之日止,在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100%计收罚息;如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改正违约挪用行为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未及时采取规范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该笔被挪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本次议案审议程序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衢州金瑞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衢州金瑞泓提供借款,并签订《立昂微与控股子公司衢州金瑞泓之专项借款协议》。

四、借款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衢州金瑞泓作为募投项目 "年产120万片集成电路用8英寸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通过支持"年产120万片集成电路用8英寸硅片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借款交易收取利息, 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日贷款市场利率报价(LPR)利率,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立昂微与控股子公司衢州金瑞泓之专项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 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0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59,738,958.06元, 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653,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9,738,958.0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7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0年9月7日出具了 "中汇会验(2020)第579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年产120万片集成电路用8英寸硅片项目	70,418.00	15,973.9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2020年9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8,117.09万元,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59,738,958.06元。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于2020年9月8日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第5794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59,738,958.0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